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吳冠賢

相 對 人 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

兼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柄頤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金額新臺幣9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4年12月4日經提示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0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2 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